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

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者為限。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茲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生爭議部分，以及參酌各界所提建議意見，爰研修本辦法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五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者，於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回復原職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針對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者，其所占借調機關職缺之職務性質及條件予以明確規範；修正借調留職停薪之法人範圍；增訂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留職停薪之認定要件，以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辦理借調留職停薪之核定機關層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調整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條件；將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納入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另放寬國外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認定重大傷病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或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主管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而留職停薪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予回復原主管職務；新增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u>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u> <u>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u>係指</u>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並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茲以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原則上係經服務機關核准；惟人事、主計、政風等人員或部分機關依任免權責，其核定留職停薪之權責有非屬於服務機關者。又第四條所定之留職停薪情事中，部分須經相關權責機關核准（例如：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者，其申請延長期間須由各主管機關核准；配合推展重要政策等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服務者，須由主管各該借調事由要件之權責機關核定），始得辦理留職停薪。是為符合留職停薪實際辦理情形，爰將留職停薪之核准機關由服務機關修正為權責機關，並將現行條文後段回復職務之範圍移列第二項規定。另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復職係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以，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又依勞動部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一〇五四號、同年十一月二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一四一二號函及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部銓四字第一〇八四六八八四四五號函略以，為符性平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至機關如因業務需要，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至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據個案事實辦理其復職。 (三)爰此，有關公務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無論其於留職停薪期間是否經機關調整職務，其於復職時均應回復原職務，若回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恐有違前開性平法規定之疑慮；惟倘服務機關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或移撥其他
--	--	--

		機關之特殊情形，致使留職停薪人員無法回復原職務，參照性平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復職之例外規定，予以回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另如經留職停薪當事人同意調任其他職務，自不受前開性平法應回復原職務之限制，復為避免實務執行時致生爭議，明訂當事人同意應以書面為之，以資明確。 (四)舉例而言，倘原任職某機關第一科科長，於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時，除有因機關改制等特殊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以第一科科長職務辦理復職，以符合性平法有關回復原有工作之規定。 四、相關條文： 性平法 第三條第九款 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十七條第一項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	--	--

		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u>常務職務之職缺</u>並支薪。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u>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u>。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u>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限。</u> <u>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u>	第四條 公務人員<u>具</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u>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u>。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序文依立法體例將「具」字刪除。 (二)第五款修正理由，以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係採分流管理方式，且歷來公務人員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者，均係占借調機關之常務人員職缺，尚不包含政務職。再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部銓四字第○七四六五六四三四號函略以，政務人員職司政策決定，且隨著政黨更迭、政策成敗而決定留任或去職；與執行既定政策之永業性常務人員身分屬性不同，且其進用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各不相同，二者之權利與義務亦有別。又考量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多係原任高階簡任公務人員，如其轉任政務人員，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勢將影響原任機關業務之運作，亦將阻礙其他現職公務人員之陞遷機會。再

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 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 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 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 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 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 辦理借調者為限。		者，政務人員本無考核 制度，如得以其推動政 務之績效，作為公務人 員工作表現而於本職機 關辦理年終考績，實與 分流管理之制度設計及 論理邏輯不合，且政務 人員係負政治責任，如 何考評其政績亦有困 難。綜前，公務人員轉 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 卸職，尚無法依本辦法 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 關留職停薪。茲為期明 確並杜爭議，爰修正第 五款酌增文字。又本款 常務職務亦包括機要及 聘任職務。 （三）第六款修正理由，依現 行本辦法規定，公務人 員配合國家重點科技、 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 設經核准者，業得以留 職停薪方式借調至民營 事業機構服務；至借調 至財團法人部分，則僅 限於政府捐助經費達設 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 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 人。為期衡平，爰不以 上述財團法人為限。又 現行借調留職停薪範 圍，並未含括借調至行 政法人服務之情形。鑑 於法人種類多元及社會 環境變遷快速，政府職 能角色面臨轉換，為應 機關政策需要，尚不宜 就借調之法人類型加以 限制，爰予修正以「法 人」用語含括之，以維 彈性。又本款法人包括 行政法人、社團法人及 財團法人等。
---	--	--

		三、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須符合「配合國策」及經「政府機關指派」之要件，以國策之認定向由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之，且其須由政府機關指派出國，尚不包含自行參與各項民間團體舉辦之國際性活動，為期明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本職既經任免權責機關核准保留職缺，並依規定辦理本職考績，則其借調職務毋須派代送審；惟借調之任免權責機關仍須審認借調人員具有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得予權理之資格，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予以明確規範。 五、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是否符合「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之要件，以各主管機關之事務管轄權不同，實務向係由各該借調事由要件之權責主管機關基於專業判斷核定，如有恣意濫用或顯然違法之情事時，銓敘部再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至上開核定機關之層級，現行法規尚無明文規定，為期適用明確，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第五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修正並遞移為第二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序文依立法體例將「具」字刪除，且就實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三、<u>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u> 四、<u>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u> 五、<u>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u> 六、<u>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u> 七、<u>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u> 八、<u>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u> <u>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u>	<u>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u>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三、<u>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u> 四、<u>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u> 五、<u>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u> 六、<u>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u> <u>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務上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提出留職停薪申請時，機關除考量業務運作外，亦併同審酌當事人實際情況，依權責予以准駁，爰酌予修正文字。 (二)第一款修正理由，為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並鼓勵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年幼子女之責任，爰渠等倘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家務分工，並有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需要，宜提供渠等申請留職停薪之管道，爰刪除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及其配偶雙方同為公務人員，如擬就同一子女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第三款增訂理由，考量各家庭情況均有不同，原則上養育子女係屬雙親之責任，惟如公務人員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如該公務人員之子女無配偶或身心障礙等)，而有由該公務人員照顧其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之需求時，則得以提出留職停薪申請，並由機關審酌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予以准駁。 (四)第四款修正理由，依現行本辦法規定，公務人
--	--	--

		員如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須侍奉，或重大傷病須侍奉，均得向機關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並由機關依權責辦理。茲為期適用明確，避免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六款修正理由，鑑於現行政府推動及執行政策之組織型態，已非侷限於傳統之公務部門，尚有以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甚至民營機構等多種運作方式存在。因此，為利政府政策之推展與執行及符合實務現況，對於公務人員之配偶如非服務於公務部門，惟其服務機構係輔助公務部門辦理國家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達一年以上者，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部銓四字第第一〇七四三〇七一三九一號函同意渠等得辦理依親留職停薪。爰據以修正本款規定。又公務人員之配偶赴國外進修部分，參依上開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函釋之精神，不論配偶是否任職於公務部門，倘其係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出國進修之情形，均予列為得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範圍。另考量現行社會推動專業進修風氣盛行，以及鼓勵優秀人才赴國外從事研究以提升國際研究能力與經驗，倘優秀人才
--	--	--

		通過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出國進修或研究，囿於家庭因素而影響其出國之意願，對為國家育才及留才不無影響，且依親留職停薪之訂定目的亦係促進家庭價值之實踐，爰放寬公務人員之配偶無論是否於公務部門服務，倘其係受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同意公務人員亦得依規定申請依親留職停薪。 (六)第七款增訂理由，查現行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旨在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執行，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又刑法雖定有易服勞役制度，惟須入監執行，屬於機構內處遇方式，爰提供社會勞動來替代罰金所易服之勞役，將社會勞動作為罰金易服勞役後之再易刑處分，使無法繳納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方式，免於入監執行罰金所易服之勞役。茲考量易服社會勞動，並未如受拘役或易服勞役者係受有短期剝奪人身自由而無法到公之情形，且公務人員仍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休假或事假履行社會勞動，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則應以扣薪事假辦理；惟審
--	--	--

		酌當事人如因易服社會勞動時數之多寡及履行期間等因素，機關得視個案情形依權責核准留職停薪，爰增訂本款規定，以資適用。 (七)配合增訂第三款及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款遞移為第八款。 三、另配合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除配合第二項刪除，予以遞移為第二項外，以該項有關重大傷病之認定，係須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並未含括國外就醫診斷證明；惟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部銓四字第○七四三六四○八六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如因侍奉或照護於國外就醫親屬之需要而擬申請留職停薪者，須同時檢附其親屬於國外就醫之醫院證明文件，以及該醫院病床數或足資佐證其規模之相關資料及其中文譯本（按：就醫等證明文件須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中文譯本則須經公證人公證）。是基於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爰將國外醫療機構納入規範，並參酌國內之認定標準，依其個案情形覈實認定之。另配合第一項原第三款及第
--	--	--

		四款遞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u>、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六款</u>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依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六、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七款</u>或第五條<u>第一項第七款</u>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u>之</u>規定辦理。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u>之</u>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u>之</u>規定辦理。 四、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u>之</u>規定辦理。 五、依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並增訂第六款。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係配合第四條項次變更，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六款增訂理由，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乃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爰增列本款規定，以資明確。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u>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u>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u>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二、第二項增訂理由，配合性平法及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保障其任職權益之規定，爰就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人員之調整職務事項增訂本項規定。至明訂當事人書面同意之理由如第二條修正說明三-(三)。 三、第四項增訂理由，基於主管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尚無法以聘僱人員辦理，又如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予以調任非主管職務，則辦理復職時，亦須符合第二項規定，對機關實務運作不無影響。復考量如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育嬰留職停薪主管之職務，且須同時辦理本職業務，實較難以負荷，爰增訂上開情形得再以聘僱人員辦理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俾兼顧留職停薪人員與其他現職人員家庭價值之實踐。
---	---	--